

獎勵輔導造林之對象獎勵金之額度：

獎勵輔導造林之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私有林地之所有人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- 三、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。
- 四、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。
- 五、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。

造林獎勵金之額度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- 二、第二年至第六年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。
- 三、第七年至第二十年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